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7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晨曦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20,498,993.79	102,950,941.38	17.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253,643.46	44,568,672.63	-29.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046,433.26	44,416,097.62	-30.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945,729.15	45,863,503.26	-165.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93	0.2984	-29.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93	0.2984	-29.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3%	5.62%	-1.8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78,097,606.60	1,227,365,146.69	4.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53,716,622.23	822,462,978.77	3.80%

公司报告期末至季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 是 ☐ 否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1866
-----------------------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9.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9,500.01	主要为苏州市吴中区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755.81	
减：所得税影响额	40,425.00	
合计	207,210.2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聚酰胺行业投资速度放缓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国家货币政策走向、聚酰胺行业的产业结构调整、上游原料供应及下游市场需求变化情况等因素影响，聚酰胺行业的投资速度将有可能放缓，公司主要业务对聚酰胺行业发展存在较强的依赖性，若聚酰胺行业的投资速度放缓，将影响到公司的业务扩张速度和盈利水平。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聚酰胺行业产能集中的特点仍然存在，公司的市场定位是坚持为高端聚酰胺企业提供服务，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现状短期内难以回避。2017年一季度，公司前5大客户实现收入11,528.04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95.67%，若公司出现核心客户流失或核心客户无法正常履行与公司签署的业务合同等情形，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较大的影响。

3、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已获证监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项目的投产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具有重大影响，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已进行严密的可行性论证和市场预测，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本次募投项目的新产品、新服务处于市场拓展期，尚未形成稳定收入。本次募投项目面向纺织行业，虽然纺织行业的市场需求、产品价格、财务状况、客户资信状况等情况均较好，但是在全球经济复苏仍显疲弱、国际市场需求整体回升动力不足以及我国经济增速下行压力依旧情况下，纺织行业所面临外部形势的复杂严峻性仍然不会改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面临着产业政策变化、市场变化等不确定因素，若公司无法有效应对可能存在的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市场环境变化等问题，可能对项目实施效益和效果产生影响。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7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迪	境内自然人	45.32%	67,692,800	67,692,800	质押	32,697,048
刘学斌	境内自然人	15.38%	22,971,200	22,971,200		
李德和	境内自然人	3.37%	5,040,000	0		
北京建元金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	2,240,000	672,000		
赵建光	境内自然人	0.90%	1,344,000	1,344,000		

韩梅	境内自然人	0.85%	1,265,600	949,200	质押	365,000
新华基金—工商银行—中航信托—中航信托·天启【2016】181号瑞东新材料定增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61%	914,373	0		
金玲玲	境内自然人	0.46%	691,552	0		
江苏天宇建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4%	504,000	504,000		
徐宁	境内自然人	0.31%	461,293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李德和	5,0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40,000	
北京建元金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6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68,000	
新华基金—工商银行—中航信托—中航信托·天启【2016】181号瑞东新材料定增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14,373	人民币普通股			914,373	
金玲玲	691,552	人民币普通股			691,552	
徐宁	461,293	人民币普通股			461,293	
袁耀球	364,500	人民币普通股			364,500	
王辉	320,900	人民币普通股			320,900	
韩梅	316,400	人民币普通股			316,400	
五矿经易期货有限公司—五矿经易新动力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304,100	人民币普通股			304,100	
王淑慈	2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迪和刘学斌为姐弟关系。赵建光担任北京建元金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代表； 赵建光持股 99%的建元天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受托为江苏天宇建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管理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金玲玲，普通证券账户持用公司股票 51,700 股，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639,852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691,552 股。王淑慈，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6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刘迪	67,692,800	0	0	67,692,800	首发限售	2017/7/31
刘学斌	22,971,200	0	0	22,971,200	首发限售	2017/7/31
刘学哲	403,200	0	0	403,200	首发限售	2017/7/31
张力	313,600	0	0	313,600	首发限售	2017/7/31
郑鲁英	89,600	0	0	89,600	首发限售	2017/7/31
赵建光	1,344,000	0	0	1,344,000	首发限售	2017/1/18
北京建元金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72,000	0	0	672,000	首发限售	2017/1/18
江苏天宇建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4,000	0	0	504,000	首发限售	2017/1/18
李德和	5,040,000	5,040,000	0	0	离任高管锁定 6 个月	2017/1/25
韩梅	949,200	0	0	949,2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期止
张建仁	361,200	77,175	0	284,025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期止
于佩霖	336,000	0	0	336,0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期止
吴清华	277,200	69,300	0	207,9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期止
吴雷	42,750	0	0	42,75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期止
合计	100,996,750	5,186,475	0	95,810,275	--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相比年初增减变动情况

- 1) 应收票据报告期末较年初增长952.92%，主要系报告期内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支付的项目进度款增加所致；
- 2) 应收账款报告期末较年初增长46.12%，主要系按照项目进度确认收入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 3) 预付款项报告期末较年初增长47.03%，主要系报告期内预付的货款增加所致；
- 4) 长期待摊费用报告期末较年初减少32.69%，主要系装修费摊销减少所致；
- 5) 应付票据报告期末较年初增长113.85%，主要系本期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支付的货款较上期增加所致；
- 6) 应付账款报告期末较年初增长44.24%，主要系下游客户支付的项目进度款较慢导致公司对上游供应商的付款进度随之下降；
- 7) 预收款项报告期末较年初减少73.51%，主要系按照项目进度结转收入所致；

（二）相比去年同期增减变动情况

- 1) 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增加58.89%，主要系根据项目进度结算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 2) 税金及附加较去年同期增加315.49%，主要系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税金重分类增加以及本期营业收入较上期增加导致的城建税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 3) 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55.12%，主要系本期支付的咨询费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 4) 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631.46%，主要系主要系贷款利息增加同时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 5) 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增加201.43%，主要系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 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减少91.38%，主要系本报告期内项目回款中以票据结算方式增多而现金结算方式减少所致；
- 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53.13%，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按照项目进度采购付款增加所致；
- 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减少96.52%，主要系上年同期支付绿地中心房款及中试项目付款所致；
- 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233.71%，主要系本期偿还银行债务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公司经过近几年的快速增长，奠定了在主营业务领域的核心地位。公司将国际先进经验和技术与公司已经具有的先进技术、资源和产品融合，通过成熟、富有经验和现场执行能力强的团队承接新型智能制造工程项目，在公司已有的具有显著市场竞争优势的工程项目基础上拓展新型的智能工程服务业务。同时，在增量市场发展放缓的大背景下，公司根据客户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已经具有的“智能制造”技术优势，为客户提供符合其自身特点的存量产能综合技术改造升级服务，在提高客户市场竞争优势同时，避免重复投资，实现客户-地方-国家健康良性发展。庞大的化纤行业存量市场升级优化需求为公司进一步扩大了服务范围，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智能化技术改造收入385.33万元。此外，公司根据自身的竞争优势和技术特点重点布局合成纤维几种细分领域、拓展市场范围，在发展公司纵向竞争优势同时扩展横向规模，实现公司收入规模及利润水平增长。本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2,049.9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7.05%。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签订尚未执行完毕的合同总额为120,388.37万元（含税），其中已确认收入83,015.81万元（不含税）。

报告期新签合同额为410万元（含税），已确认收入352.02万元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能力的提升，报告期内持续开发先进的工艺及装备技术，增强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遵循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基本原则，支持相关产业发展和环境保护为发展方向，对现有工艺技术进行优化研究，增强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进展情况
1	聚酰胺双向拉伸薄膜生产工艺技术及装备研究	聚酰胺双向拉伸薄膜具有强度高、隔氧性好等特点，应用于高级食品保鲜，前景广阔，但目前国内此项工艺技术及装备缺失。本项目拟对国外先进的薄膜制造技术进行探究，探索制造过程中制造温度、拉伸速度、切片粘度等因素对聚酰胺薄膜的性能影响。同时，对国外的专业聚酰胺薄膜生产装备进行学习研究，致力于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生产装备。	研发阶段
2	功能性并列型复合纤维生产技术及装备研究	以熔体输送与分配为研究对象，探究两种不同熔体在不同温度体系下的流动特性，包括动力粘度、压力降变化、粘度变化、熔体停留时间以及熔体温度等各种变化对熔体质量的影响，从实验数据中挖掘出影响复合纺熔体质量的权重指标，优化得到最合适的熔体输送与分配的方案和分配结构；同时对两种熔体的混合界面特性进行深入研究，构建合适的计算机几何模型，通过确定边界条件与其他数据化的生产条件，探索材料的流变特性与模型曲线的契合关系，建立各种不同熔体的比例与产品表面特性的内在对应关系，以期开发出熔融复合纺的纺丝组件与喷丝板的最优化的设计，形成可产业化的成套工艺新技术+核心装备的新局面。	研发阶段
3	内环吹纺丝技术	本项目针对高品质锦纶细旦丝（dpf 在 1den 以下）纺丝的特点，在传统侧吹风的基础上，对吹风方式、延迟高度、设备材质等进行研究，研发满足高品质细旦锦纶丝生产要求的内环吹纺丝技术。	中试阶段
4	高粘度聚酰胺切片聚合生产工艺技术及装备研究	聚酰胺薄膜及工程塑料且具有优异的力学性能、抗氧化性能、尺寸稳定性等，在汽车、电子电器、食品包装等领域具有广泛应用，其生产原料高粘度聚酰胺切片的关键生产工艺技术及装备，国内研究水平仍与发达国家有一定差距。本项目拟对相对粘度 2.8-4.0 高粘度聚酰胺 6 切片聚合生产工艺技术及装备进行研究，考察常压连续生产法的工艺参数、主反应器关键部件设计等因素对高粘度切片的性能影响。	研发阶段
5	功能聚酰胺 6 聚合生产工艺技术及装备研究	功能性聚酰胺材料可实现材料力学性能、抗氧化性能、舒适性等多方面性能的提升。本项目拟以功能性聚合物工业化生产为目标，开发吸湿、快干、易染、防尘、抗菌等聚酰胺 6 功能性聚合物的关键反应器、萃取塔、干燥塔、氮气换热器、己内酰胺换热器等关键设备及核心工艺参数的开发，前期开发满足日产 10 吨功能性聚酰胺 6 聚合反应生成的关键工艺及设备。	研发阶段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采购额为 2,229.68 万元，占总采购额的 33.43%，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四家发生了变动，主要系公司不同会计期间所执行项目的工程进度不同，进而导致采购供应商排名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实现收入 11,528.04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 95.67%，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前 5 大客户中有 4 个客户发生变化，主要原因系公司的业务主要是工程技术服务，不同会计期间所执行的工程项目不同，进而导致公司在各期间的客户排名也在不断的发生变化。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7 年第一季度，公司紧密围绕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开展工作，各项工作得以有序推进：

- （1）主营业务方面，各项聚酰胺聚合及纺丝项目按照预定计划有序执行，主营业务利润保持平稳。
- （2）继续开发节能聚酰胺生产技术、新一代高效节能聚酰胺纺丝工程技术及功能性聚酰胺生产技术等，持续提高主营业务市场占有率。
- （3）推动智能制造工程项目的承接。公司将国际先进经验和技术与公司已经具有的先进技术、资源和产品融合，通过成熟、富有经验和现场执行能力强的团队承接新型智能制造工程项目，在公司已有的具有显著市场竞争优势的工程项目基础上拓展新型的智能工程服务业务，增加公司利润来源。
- （4）大力推动技改，优化存量产能。公司根据客户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已经具有的“智能制造”技术优势，为客户提供符合其自身特点的存量产能综合技术改造升级服务，在提高客户市场竞争优势同时，避免重复投资、建设资金浪费，实现客户-地方-国家健康良性发展。公司已经针对化纤行业内某些企业开展了相应的综合“智能技改”服务，寄希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扩大服务范围，通过先进的技术对庞大的化纤行业存量市场进行升级优化。
- （5）保障公司非公开定增项目“大数据工厂”基础设施建设。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定向募集资金项目获得批准，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根据项目规划进度保障大数据工厂项目建设。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请参见“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二、重大风险提示”。

三、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刘迪	股份限售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2) 除上述锁定期外, 在本人于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公司股份。(3)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 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不低于发行价; 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 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 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 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 规定作相应调整) 低于发行价, 则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014 年 08 月 0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不存在违反该承诺情形
	刘学斌;刘学哲;张力;郑鲁英	股份限售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2) 除上述锁定期外, 在刘迪于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 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在刘迪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 管理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2014 年 08 月 0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不存在违反该承诺情形
	韩梅;李德和;吴清华;于佩霖;张建仁;吴雷	股份限售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2) 在本人于发行人 处担任董事、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若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 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若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 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 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所持公司股份; 若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 自申 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3)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不低于发行价; 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 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 的, 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 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 行除权、除息的, 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低于发行价, 则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	2014 年 08 月 0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不存在违反该承诺情形

		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 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刘迪	股份减持承诺	(1) 本人作为公司主要创始人，通过长期持有公司股份以实现和确保对公司的控股地位，进而持续地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2) 在本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数量 不高于公司上市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15%，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 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 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本人决定减持公 司股份，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协议转 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2014 年 08 月 01 日	2019 年 8 月 1 日	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该承诺情形
刘学斌	股份减持承诺	(1) 本人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通过长 期持有公司股份持续地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2)在本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 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数量不高于公司上市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 量的 20%，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 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本次 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价格。若本人决定减持公司股份，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2014 年 08 月 01 日	2019 年 8 月 1 日	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该承诺情形
北京建元金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赵建光	股份减持承诺	本人/本公司/本有限合 伙作为公司股东，在本人/本公司/本有限合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 期届满后两年内，第一年累计减持数量不高于公司上市时本人/本公司/本有限合伙持有的公 司股份数量的 70%，第二年累计减持数量不高于公司上市时本人/本公司/本有限合 伙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 100%，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 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作相应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本人/本公司/本有限合伙决定减 持公司股份，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协 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2014 年 08 月 01 日	2017 年 8 月 1 日	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该承诺情形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公司根据国务院发布国办发〔2013〕110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 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 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相求，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 的《公司章程（草案）》及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利 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进行 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	2014 年 08 月 0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该承诺情形
刘迪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公司（不包括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下同）目前均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下同）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 2、本人在今后的任何时间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联营、提供技术、渠道、客户资料等信息）	2014 年 08 月 0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该承诺情

	面的承诺	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3、除发行人外，现有的或将来成立的由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联营、提供技术、渠道、客户资料等信息）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4、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则其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5、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如违反上述声明、确认及承诺，愿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6、本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于发行人任职之前提下，持续有效；若本人不再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且从发行人处离职，本声明之有效期持续至自本人不再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且离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整。”			形
刘迪	IPO 稳定股价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以增持公司股份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公司控股股东如需以增持公司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则控股股东应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份的数量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不高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当公司股价已经 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时，控股股东可不再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2014 年 08 月 0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该承诺情形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IPO 稳定股价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可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认可的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若公司决定采取公司回购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公司应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须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当公司股价已经 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时，公司可不再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	2014 年 08 月 0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该承诺情形

		股权分布应 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 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韩梅;李金 宝;孙燕 红;王明 进;吴雷; 吴清华;于 佩霖;张建 仁;张敏 喆;	IPO 稳 定股价 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应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以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 的, 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董事和高管人员用于购买 股份的资金金额应不低于董事和高管人员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 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50%, 不超过该董事、高管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 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当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时, 董事和 高管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董事和高管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如果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管理部门 审批的, 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 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 条件。对于公司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也将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预案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	2014 年 08 月 01 日	长期 有效	正常履 行中, 不存在 违反该 承诺情 形
北京三联 虹普新合 纤技术服 务股份有 限公司;刘 迪	其他承 诺	1)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 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 券交易中遭受实际损失的,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判断发行人是 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 全部新股; (4) 在前述违 法事实经证券监管部门或者司法机关认定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 公 司将启动回购程序, 包括但不限于召开董事会、拟定回购方案、确定 回购数量、确定回 购价格、召集审议回购事项的股东大会等, 公司 保证, 在股东大会通过回购议案之日起 六个月内, 完成回购事宜。 回购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前述违法事实认 定之日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孰高者。期间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 股、转增股 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须按照中国证 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 规定对回购底价作相应调整; 5) 刘迪 承诺, 在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回购议案时, 其本人将投赞成票。	2014 年 08 月 01 日	长期 有效	正常履 行中, 不存在 违反该 承诺情 形
北京三联 虹普新合 纤技术服 务股份有 限公司	其他承 诺	(1) 公司将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 的全部公开承 诺事项 (以下简称“承诺事项”) 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若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 义务或责任, 则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①若对于 任一承诺, 公司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 公司将及时披 露未 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和原因; ②若对于任一承诺, 公司未能依 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 公司将及时提出合 法、合理、有效 的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③	2014 年 08 月 01 日	长期 有效	正常履 行中, 不存在 违反该 承诺情 形

		若对于任一承诺,公司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公司将不得发行证 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 品种等,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④若对于任一承诺,公司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导致投资者遭受经 济损失的,公司将依法予以赔偿;⑤若对于任一承诺,公司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公司不得以任何形 式向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 措施实施完毕。			
刘迪	其他承 诺	(1) 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 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 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①若对于任一承诺,本人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本人将提请公司及 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和原因;②若对于任一承诺,本人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本人将及时提出合 法、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③若对于任一承诺,本人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本人不得减持所持 公司股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④若对于任一承诺,本人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导致发行人及其投 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人因未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 任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⑤若对于任一承诺,本人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本人将不得以任何 方式要求公司增加薪资或津贴,并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2014 年 08 月 01 日	长期 有效	正常履 行中, 不存在 违反该 承诺情 形
北京三联 虹普新合 纤技术服 务股份有 限公司	其他承 诺	如本次公开发行后,遇不可预测的情形导致募投项目于上市后不能按既定计划贡献利润,公司原有业务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每 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有可能在短期内会出现下降, 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采用多种措施保证防范即期回报被 摊薄的风 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并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014 年 08 月 01 日	长期 有效	正常履 行中, 不存在 违反该 承诺情 形
北京三联 虹普新合 纤技术服 务股份有 限公司;韩 梅;刘迪; 孙燕红;王 明进;李金 宝;吴雷; 吴清华;于 佩霖;张建 仁;张敏喆	其他承 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 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4 年 08 月 01 日	长期 有效	正常履 行中, 不存在 违反该 承诺情 形

	刘迪、韩梅、张敏喆、张建仁、孙燕红、李金宝、王明进	其他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1 年 4 月 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该承诺情形
	刘迪	其他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亦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16 年 4 月 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该承诺情形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159.99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1.1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62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245.5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8.5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

	分变更)				额(2)	=(2)/(1)	状态日期		现的效益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工程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10,304.4	4,715.4	0	4,721.73	100.13%	2016 年 03 月	642.17	6,945.27	是	是
苏州敏喆机械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设备建设项目	是	11,184	10,900	36.81	10,883.43	99.85%	2014 年 09 月	-132.47	4,524.27	是	否
长乐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是	4,761	13	0	13	100.00%	2016 年 03 月			不适用	是
购置办公用房	是	10,910.59	13,531.59	184.34	13,627.34	100.71%	2016 年 12 月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7,159.99	29,159.99	221.15	29,245.5	--	--	509.7	11,469.54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否										
合计	--	37,159.99	29,159.99	221.15	29,245.5	--	--	509.7	11,469.5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由于“工程开发中心建设项目”和“长乐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发生重大变化，2016 年 2 月 5 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本公司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工程开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由原来的 10,304.40 万元调整为 4,715.40 万元；将苏州敏喆机械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设备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由原来的 11,184.00 万元调整为 10,900.00 万元；将长乐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由原来的 4,761.00 万元调整为 13.00 万元；将购置办公用房项目的投资总额由原来的 10,910.59 万元调整为 13,531.59 万元；将剩余的部分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使用方向变更为出资设立贵阳三联金电民生产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述募投项目的变更情况已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投资新项目暨关联交易核查意见》，本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变更事项。有关上述变更事项的相关文件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披露。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公司将原实施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68 号院 1 号楼二层西侧 01227-01302 的“工程开发中心建设项目”、原实施地点为长乐华达针纺有限公司厂房内的“长乐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至公司子公司苏州敏喆机械有限公司新征 150 亩地块建设，地址为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开发区吴淞江科										

	技产业园吴淞路南侧。苏州敏喆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14)00699号)。依据该鉴证报告,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12,594.45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7,245.50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 928.38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净利息收入 1,013.89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全部为扣除手续费后的累积净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2)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出资设立贵阳三联金电民生产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开发中心建设项目、长乐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8,000	8,000	8,000	100.00%	2016 年 0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8,000	8,000	8,000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由于“工程开发中心建设项目”和“长乐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发生重大变化,2016 年 2 月 5 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本公司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工程开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由原来						

	的 10,304.40 万元调整为 4,715.40 万元；将苏州敏喆机械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设备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由原来的 11,184.00 万元调整为 10,900.00 万元；将长乐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由原来的 4,761.00 万元调整为 13.00 万元；将购置办公用房项目的投资总额由原来的 10,910.59 万元调整为 13,531.59 万元；将剩余的部分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使用方向变更为出资设立贵阳三联金电民生产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述募投项目的变更情况已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投资新项目暨关联交易核查意见》，本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变更事项。有关上述变更事项的相关文件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披露。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的要求，为了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的股利分配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明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对新老股东的分红回报，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股利分配进行监督，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4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 年）的议案》，对公司 2014-201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和程序进行了规定。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2016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4,935.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派发 2 元（含税）现金股利的分配方案，共计派发现金 29,870,400.00 元。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6 年 6 月实施完成。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拟以本公司 2016 年末总股本 149,35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44,805,600.00 元（含税）。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将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报告期内无利润分配事项。

七、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第四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1,273,470.09	421,909,556.0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8,124,000.00	6,470,000.00
应收账款	94,180,002.16	64,455,414.77
预付款项	22,866,356.36	15,552,431.3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72,783.73	847,695.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7,703,376.16	27,105,355.4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41,200.76	0.00
流动资产合计	586,061,189.26	536,340,453.5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9,600,000.00	219,6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8,630,650.64	68,630,650.64
投资性房地产	99,909,725.43	100,494,965.88
固定资产	112,924,423.21	113,817,299.68
在建工程	141,569,250.65	138,664,431.8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3,824,047.69	44,125,594.9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84,000.06	1,313,358.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94,319.66	4,378,391.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2,036,417.34	691,024,693.19
资产总计	1,278,097,606.60	1,227,365,146.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000,000.00	5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574,948.75	4,477,500.00
应付账款	125,445,039.44	86,972,031.85
预收款项	7,384,042.64	27,879,248.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50,000.00
应交税费	18,324,885.34	17,589,911.18

应付利息	1,471,909.73	1,573,555.5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647,985.93	1,551,243.2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9,848,811.83	190,293,490.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494,333.24	4,563,833.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4,494,333.24	194,563,833.25
负债合计	404,343,145.07	384,857,323.3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9,352,000.00	149,352,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3,295,047.16	263,295,047.1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2,614,621.02	52,614,621.0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88,454,954.05	357,201,310.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53,716,622.23	822,462,978.77
少数股东权益	20,037,839.30	20,044,844.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3,754,461.53	842,507,823.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78,097,606.60	1,227,365,146.69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5,183,282.16	177,581,656.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7,624,000.00	6,470,000.00
应收账款	94,122,325.96	64,397,738.57
预付款项	18,208,998.81	10,895,073.7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399,308.05	637,203.25
存货	18,113,632.67	19,599,954.8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41,200.76	
流动资产合计	346,992,748.41	279,581,627.2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9,600,000.00	219,6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24,618,932.13	424,618,932.13
投资性房地产	99,909,725.43	100,494,965.88
固定资产	36,219,490.72	35,563,159.53

在建工程	138,973,465.11	137,953,151.4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612,072.19	2,688,711.8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68,358.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69,708.42	2,498,680.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4,503,394.00	923,785,959.59
资产总计	1,271,496,142.41	1,203,367,586.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000,000.00	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574,948.75	4,477,500.00
应付账款	134,292,864.83	99,908,294.09
预收款项	7,371,442.64	27,866,648.25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8,081,375.98	16,649,971.54
应付利息	1,471,909.73	1,573,555.5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1,494,336.83	1,548,690.6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7,286,878.76	202,024,660.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负债合计	427,286,878.76	392,024,660.0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9,352,000.00	149,352,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3,295,047.16	263,295,047.1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2,614,621.02	52,614,621.02
未分配利润	378,947,595.47	346,081,258.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4,209,263.65	811,342,926.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71,496,142.41	1,203,367,586.82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20,498,993.79	102,950,941.38
其中：营业收入	120,498,993.79	102,950,941.3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3,971,370.22	50,753,948.69
其中：营业成本	71,100,171.54	44,747,209.6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58,518.60	278,832.40
销售费用	138,123.49	171,646.07
管理费用	8,870,018.55	5,718,107.04
财务费用	2,231,015.37	305,010.58
资产减值损失	473,522.67	-466,857.0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527,623.57	52,196,992.69
加：营业外收入	269,500.01	179,500.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1,864.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9.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775,258.77	52,376,492.70
减：所得税费用	5,528,620.59	7,807,820.0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246,638.18	44,568,672.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253,643.46	44,568,672.63
少数股东损益	-7,005.2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246,638.18	44,568,672.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253,643.46	44,568,672.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005.2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093	0.298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093	0.298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19,815,031.53	102,950,941.38
减：营业成本	70,651,928.95	46,690,534.21
税金及附加	835,178.52	278,832.40
销售费用	138,123.49	171,646.07
管理费用	6,798,742.41	3,561,353.87
财务费用	2,275,237.02	391,684.22

资产减值损失	473,522.67	-466,857.0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642,298.47	52,323,747.63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33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636,968.47	52,323,747.63
减：所得税费用	5,770,631.55	7,802,278.9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866,336.92	44,521,468.6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866,336.92	44,521,468.6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201	0.298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201	0.2981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13,881.33	67,018,595.7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0,979.86	2,302,464.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74,861.19	69,321,060.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424,131.91	7,311,915.2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84,888.31	4,843,107.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604,993.60	8,611,901.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6,576.52	2,690,633.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920,590.34	23,457,557.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45,729.15	45,863,503.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02,304.52	106,475,488.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2,304.52	106,475,488.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2,304.52	-106,475,488.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68,518.33	2,327,895.8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68,518.33	2,327,895.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68,518.33	17,672,104.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416,552.00	-42,939,881.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2,690,022.09	528,191,727.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1,273,470.09	485,251,845.86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13,881.33	67,018,595.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5,374.84	2,093,914.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39,256.17	69,112,510.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623,314.10	6,977,377.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60,924.20	3,091,690.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217,469.02	4,824,356.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2,892.28	2,503,239.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044,599.60	17,396,663.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05,343.43	51,715,846.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04,978.88	105,496,454.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4,978.88	185,496,454.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4,978.88	-185,496,454.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00,000.00	203,250,353.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00,000.00	203,250,353.4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68,518.33	2,327,895.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68,518.33	2,327,895.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31,481.67	200,922,457.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178,840.64	67,141,849.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362,122.80	309,564,120.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183,282.16	376,705,969.86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